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

会议材料

关于大余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1 日大余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莹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线，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着力提高财政工作质效，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105 万元，自然口径增长 0.7%，

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因素，同口径增长 5.2%。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46413 万元，自然口径下降 1.6%，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因素，同口径增长 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9.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105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10409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71228 万元（含上年结转 3747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调入收入 22474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72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24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309465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508 万元，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债券置换支出 849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97 万元，支出合计 306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34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508 万元，同比下降 3.3%，同口径增长 10.0%。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3 万元，比上年减支 288 万元，下降 1.3%。主要是压缩一般性支出所致。

国防支出 661 万元，比上年增支 5 万元，增长 0.7%。

公共安全支出 14392 万元，比上年增支 21 万元，增长 0.1%。

教育支出 70034 万元，比上年增支 84 万元，增长 0.1%。

科学技术支出 12939 万元，比上年增支 38 万元，增长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4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1 万元，增长 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07 万元，比上年增支 12666 万元，增长 35%。

卫生健康支出 29832 万元，比上年增支 133 万元，增长 0.4%。

节能环保支出 17266 万元，比上年增支 13 万元，增长 0.1%。

城乡社区支出 8279 万元，比上年减支 20214 万元，下降 70.9%。

农林水支出 34677 万元，比上年增支 44 万元，增长 0.1%。

交通运输支出 4394 万元，比上年减支 2854 万元，下降 39.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32 万元，比上年增支 44 万元，增长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0 万元，比上年增支 6 万元，增长 0.4%。

金融支出 760 万元，比上年增支 5 万元，增长 0.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4 万元，比上年增支 45 万元，增长 3.1%。

住房保障支出 6339 万元，比上年增支 25 万元，增长 0.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0 万元，比上年增支 5 万元，增长

0.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8 万元，比上年增支 7 万元，增长 0.2%。

债务付息支出 3985 万元（系统债务付息，不含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付息），同比增支 955 万元，增长 31.5%。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付息增支。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减支 1 万元，下降 6%。

其他支出 150 万元，同比减支 829 万元，下降 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729 万元，比上年减收 50202 万元，下降 33.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4527 万元，比上年减收 59022 万元，下降 41.1%。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430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95339 万元，上年结余 5163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93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03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9227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16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5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4373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结余 3462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结余 37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结余 721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168 万元，比上年增支 4334 万元，增长 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受国有企业利润下降影响，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专项补助 25 万元及上年结转 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 65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暂未安排相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 6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213 万元，比上年增收 5789 万元，增长 25.8%。其中：保险费收入 1264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6668 万元，比上年增支 2146 万元，增长 8.8%。

（五）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财政运行回稳有力。一是财政收入符合预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1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0.7%；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1 亿元，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5.2%。达到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预期，增幅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财政保障突出重点。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安排原则，统筹调度，突出重点，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2 亿元，同比增长 2.5%。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同时，有效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争取资金支持有增长。密切跟踪上级财税政策动态，积极“北上”对接汇报。2022 年，全县争取资金突破 30 亿元，达到 30.1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7.28 亿元，增长 24.8%。**四是政府债券规模提升。**2022 年全年我县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2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9.42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0%。

2. 注重统筹主动作为。在全力贯彻落实“六个江西”和“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的基础上，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按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纵深推进我县“五个基地”建设和“六个主要目标”实现的工作。**一是大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成效显著。**2022 年，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3 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5.4%。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促进共同富裕，铆足干劲，开启新征程，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二是聚力优化生态，人居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财政安排 0.65 亿元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宅改与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引导群众自主拆除退出无保留价值房屋、闲置破旧空心房等 40 余万平方米，整治了乱象换新颜，改出了农村新面貌。打造了樟斗镇樟斗村、黄龙镇大龙村等宅改示范亮点村，青龙镇元龙村和池江镇兰溪村等乡村治理示范村。加大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安排 0.22 亿元支持低质低效林改造、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和松材线虫防治。**三是致力防范风险，地方政府债务安全可控。**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带动作用。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杜绝假借 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变相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四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安排

疫情防控资金 0.53 亿元，用于疫苗及接种费用、核酸检测、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等，立足财政部门职责，切实履行和发挥职能，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努力做到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精准。

3. 服务经济助力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创新支持方式**。积极推行“三个信贷通”融资服务模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全年共发放贷款 4.94 亿元，惠及企业 149 户；县金盛源担保公司续增担保金额 0.50 亿元，惠及企业 16 户，实现在保余额 0.71 亿元，惠及企业 21 户。二是**兑现惠企政策奖补**。印发《大余县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惠企政策监管。设立“惠企资金池”，深化“放管服”改革，累计兑现惠企政策资金达 0.6 亿元。积极推动实施人才新政，及时兑现人才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实体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工业倍增升级，安排扶持资金 1.31 亿元，支持实体企业创业创新、专精特新发展。三是**落实减税降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县落地生效。2022 年，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共惠企 2.97 亿元，其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38 户，退税金额 1.44 亿元；“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共减免 3673 户次 0.17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0.69 亿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3 户 0.1 亿元；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征 897 户次 0.2 亿元；其他税收减免 0.36 亿元；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惠及 17 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420 户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136.19 万元。

4.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达 24.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3%。**一是有力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统筹资金支持城乡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学校 12 所；落实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0.12 亿元，惠及学生 2.01 万人次。**二是有力保障医疗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0.3 亿元支持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安排资金 0.07 亿元，支持城乡贫困人口享受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待遇。**三是有力保障社会养老事业**。统筹安排资金 0.75 亿元为全县 3.65 万余名城乡居民及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安排中心城区社区服务体系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0.14 亿元，支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是全面推进幸福江西建设。**把幸福江西建设作为民生实事的重要抓手，千方百计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积极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192 项幸福江西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5. 财政改革蹄疾步稳。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是注重科学规范，积极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全面推进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财政预算安排与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二是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用全新技术手段支撑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流程，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全面性。**三是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选取了新城镇作为“一级财政”试点乡镇，通过“分灶吃饭，自求平衡”的方式，

加快搭建适应各乡镇发展的财政管理模式。

6. 财政监管水平提升。一是重视直达资金管理。2022 年，我县支付直达资金 6.45 亿元，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贯穿于整个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环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了地方财经秩序整治、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政府“过紧日子”领域专项整治、“吃公函”专项监督检查、涉粮资金“小金库”专项治理检查、“小金库”专项整治、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预防财务人员违纪违法专项检查、县办学校财会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三是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日益完善。全面实行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将实行集中支付的 161 家预算单位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建立动态监控分级预警机制和定期分析制度，实现财政资金支付全流程、无死角监控。全年共监控财政资金支付金额 32.69 亿元，支付拦截 34 笔，并及时规范、纠正违规支付资金 4.39 亿元。四是规范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成立国有企业党工委，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制定县属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方案，按照企业化运行方式加强监管。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全面摸排清查可注入县平台公司资产达 32.37 亿元，有效提升我县平台公司资质和融资能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

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在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下，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县级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压力较大，财政新增财力有限，而财政支出增长刚性日益增强，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债务还本付息等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预算“紧平衡”将成为常态，政府过“紧日子”更加迫切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判，强化举措，努力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绩效优先、坚持底线”的原则，强化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项目库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2023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财政收入预算安排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合理设置预期目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二是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重点保障公共卫生、教育事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基本民生支出。

三是多方发力、统筹调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开源节流、挖掘潜力，增强财政综合实力。

四是科学规范、约束有力。按照零基预算管理，所有预算支出均从实际需要出发，根据事业发展刚性需求和财力情况科学核定安排部门预算，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6800 万元，同比增收 3695 万元，增长 4%。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安排 55390 万元，同比增收 8978 万元，增长 1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7.2%。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800 万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一般债券额度、提前下达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185320 万元，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及盘活财政结余结转存量资金要求，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5000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712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100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3%，具体如

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3000 万元, 增长 13.3%。

国防支出 46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160 万元, 增长 53.3%。

公共安全支出 1033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支 3170 万元, 下降 23.5%。

教育支出 6384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15940 万元, 增长 33.3%。

科学技术支出 1197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7870 万元, 增长 19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810 万元, 增长 3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支 1150 万元, 下降 2.2%。

卫生健康支出 3054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支 8460 万元, 下降 21.7%。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4700 万元, 增长 167.9%。

城乡社区支出 186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支 7850 万元, 下降 29.6%。

农林水支出 3537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支 9380 万元, 下降 21.0%。

交通运输支出 11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5100 万元, 增

长 86.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支 4000 万元，下降 2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支 1550 万元，下降 81.6%。

金融支出 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支 350 万元，增长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支 100 万元，下降 4.3%。

住房保障支出 5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支 1000 万元，下降 14.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支 100 万元，下降 2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支 980 万元，增长 49%。

债务付息支出 4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0 万元，增长 171.9%。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付息增支。

其他支出 6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支 900 万元，下降 12%，预备费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77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3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城市基础配

套费 4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0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额度预计 40000 万元、提前下达 528 万元、上年结转 14373 万元，剔除上解支出 2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50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46100 万元，增长 4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38500 万元，增长 70.6%，主要安排在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平台公司建设、补助被征土地农民补偿等方面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9 万元（含提前下达上级资金 2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6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94 万元，主要用于转制企业人员工资、遗属补助等。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期收入 30959 万元，比上年预期收入增收 1608 万元，增长 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18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16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期支出 28022 万元，比上年预期支出增支 1914 万元，增长 7.3 %。

三、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六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保障“六个江西”建设和“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实施，加快建设“五个基地”，实现“六个主要目标”，为建设更高层次实力活力美丽幸福大余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抓实组织收入工作。一是多措并举培育财源。要着力稳定存量收入。对我县钨及有色金属深加工等传统产业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强化财、税、库等部门间的沟通、联系，规范税费征管，完善协税护税力度，坚决做到应免尽免、应收尽收。同时也要着力挖掘增量收入。抓好汽车零配件产业建设，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全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文旅康养业，在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做实现代服务业上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涵养新兴税源新增量。二是积极“北上”争资政策争项目。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汇报，及时掌握政策、项目和资金动态变化信息，做好资金跟踪落实。持续做好信息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凝聚争资工作合力，同时加快资金使用支出，避免资金“趴在账

上”，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后续争取资金倾斜支持提供支撑。**三是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行动。**通过市场化、资本化运作，明晰国有企业业务职能及转型升级；加快创新谋划，做大企业现金流，做强经营性业务，做实做大企业利润；依托公司信用评级有效降低国有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国有企业收益水平。

（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围绕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债务偿债保障机制。**一是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如期归还。**完善“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按照债务偿还计划，进一步落实偿债责任，依法依规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置换、盘活企业资产收益、转为经营性债务、核减支出责任等办法，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如期归还，不发生区域性财政风险。**二是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坚持底线思维，树牢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好“稳投资”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三是积极争取更多新增债券资金和再融资债券额度。**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投入管发展、利长远、保民生的重要项目，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县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有效提高资源、资产利用率和周转率，增强造血功能，提升偿债能力。

（三）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一是加强民生支出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强化县级支出保障与约束，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保持教育投入持续增长，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

生事业投入机制，全力支持教育、卫生、文化和城市基础设施等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资金保障，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健全完善各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和养老事业产业发展格局。

二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过渡期财政投入总体稳定，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以奖代补”机制，支持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安排，分类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债券资金和存量资产，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实施。

四是继续坚持“过紧日子”。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对新增支出特别是政府性投资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支出审核把关。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牢固树立成本意识、效益观念，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满足功能、适度超前”的原则制定年度投资计划，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严禁急功近利、过度举债上项目。

（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继续落实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县乡共同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乡镇当家理财、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乡镇财政基本支出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乡镇政权建设及乡镇

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二是**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全面应用，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探索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库制度，逐步完善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夯实项目策划、论证、储备等前期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或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使财政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更加有效。四是**增强信息透明度**。要持续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示公开工作，健全预决算公开平台，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加大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五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管**。聚焦集团关键业务、重点领域，加强国有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财务等监督力量的作用，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同时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自信自强、

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财政工作，为建设更高层次实力活力美丽幸福大余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